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 意 见

临政发〔20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尽快扭转全市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实加强市、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由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同级党委副书记、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时兼任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等部门负责同志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安委会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分析形势，调度工作，部署任务。强化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牵头、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每两月对有关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综合督导。建立健全安全生月督导制度，由政府各位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相关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每月对所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一次督导检查。

二、配强乡镇监管力量。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省级

经济开发区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配备 3-5 名工作人员，承担监管职责，保证安监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办公经费、执法装备“五到位”。加强基层安监执法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在县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设立若干执法中队，实行分片执法；对具备执法监察条件的乡镇（街道）安监机构，由县区安监局实行委托执法。年底前，实现安全执法中队省级标准化达标率 60%以上。

三、加大安全生产在科学发展考核中的权重。市里对县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将安全生产的权重增加到 30 分。其中：20 分按安全生产年度百分制考核成绩折算赋分，考核内容总体与省考核办法衔接（占 70%），突出我市安全工作重点（占 20%），体现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评价（占 10%）。10 分为安全生产扣分项，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扣 2 分、较大事故扣 5 分、重大事故扣 10 分。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黄牌警告、警示约谈和“一票否决”制度，对问题突出、工作推进差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黄牌警告、警示通报和约谈；对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发生重大或 2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区和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从严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非治违”工作的问责规定，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1 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 2 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组织处理。

四、增加安全生产投入。从今年开始，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数额由 6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县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数额原则上比 2015 年增长 20%以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

用，由同级安委会负责统一安排，重点用于扶持采空区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宣传教育等项目。

五、完善网格化实名制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织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责任网格。明确各级网格工作职责和网格人员监管责任，全面实行企事业单位管理实名制，将所有管理对象全部列入网格化监管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摸清全市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监管领域边缘末端的情况，列出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形成“一县一册”、“一行业一台帐”，逐一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监管体系。

六、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岗位管理实名制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的数据信息和重点行业监控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市级安全生产“六位一体”信息系统，确保年底前形成覆盖广泛、管理规范、市县乡三级互联、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信息化体系。

七、推行安全隐患专业化排查。健全“企业自查自纠、专家现场诊断、科技手段监测”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外聘专家查隐患活动，督促安全生产许可企业、规模以上的工商贸企业每年至少 2 次、一般企业每年至少 1 次，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排查安全隐患并建立隐患登记及整改台帐，切实进行整改。

3月底前，市直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梳理并向社会公布一批具有合法资质、专业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和执业信誉良好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建立和调整充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市级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对涉及公共安全、带有普遍性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未聘请专家查隐患或有重大隐患未发现、未整改的，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八、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以执法检查为总抓手，以行政处罚为主要手段，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依法从严从快打击重点行业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第一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依法处罚，并下达整改隐患指令书，限期整改；第二次检查，发现仍未整改的，实行黄牌警告，公开曝光，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次检查，整改无望、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强化跟踪落实，督促企业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严格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和严厉追责措施；对边排查隐患、边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理；对发生较大事故的规模以下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对未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企业，一律从严处罚，切实通过最严厉的执法监察倒逼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同时，在全市范围推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式安全检查，日常暗查暗

访由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暗查暗访式检查不低于安全检查总数的 50%。

九、全员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当好“关键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每年对全市 4000 余家安全生产审批许可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知识的计算机辅助考试。抓好技术管理上的“明白人”，督促企业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率 100%，每年至少培训考试企业管理人员 3.2 万人次。搞好一线职工的安全培训，结合工会系统开展的“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督促企业加强一线职工技术操作、应急避险等培训，定期对 1.3 万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夯实班组长责任，在危险性大的车间设立安全员，确保重点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建立一线员工遵规操作考核制度，与职工薪酬挂钩。6 月底前，临沂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暨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实现挂牌运行，承担对全市企业应急救援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集中考试任务。

十、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年底前在全市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将非法建设生产、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及时纳入“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

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加强舆论监督，由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共同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成立由监管执法人员、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若干检查组，边检查、边执法、边曝光，重点曝光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等安全生产反面典型。同时，开展“小手牵大手、安全伴我走”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将工作中可能涉及的安全知识，印成彩页发放给学生、传递给家长，并在媒体上刊发，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

十一、全面清理整顿非煤矿山。对全市范围内持证矿山实施停产整顿，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及时整改，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3月底前，依据有关规定对矿山开拓开采、提升运输、通风防火、防排水和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等系统按照更高标准制定复工验收条件，企业达不到复工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通过提升改造，确保年内全市8家省属以上矿山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化水平，其他50%的地下矿山、30%的露天矿山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化水平。在全市范围内暂停对新设立非煤矿山的审批，从3月1日起，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综合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提升，到期整改提升不到位的一律予以关闭。对达不到省、市政府规定生产规模的矿山，一律予以关闭。迅速开展采空区调查摸底和治理工作，2月底前，全面摸清全市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情况。对地下非煤矿山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及设计要求进行采空区治理的，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并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年底前，对采用崩落法、空场法等开采工艺的金属地下矿山，

全部改为充填采矿法；对石膏矿山采空区，具备放顶或崩落围岩充填条件的，实施强制放顶或崩落围岩充填；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对采空区地上安全进行警示提醒，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可靠的监测监控设施，明确专人负责采空区的观测、预报。**非煤矿山企业停产整顿、综合考评、整治关闭、企业生产开采期间采空区治理监管由安监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后采空区治理恢复监管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二、从严管控危险化学品行业。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加强企业现场管理。今后，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再批准新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和涉及硝基物的项目；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一律由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不再委托办理，报请省安监局核发；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原则上选址在市级化工园区（集中区），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再新增产能；已建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距离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停产停业或者搬迁。突出企业试生产阶段和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对现有的 58 家试生产企业一律停止试生产，未经审核批准企业一律不得组织试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检维修作业制度，提级管理检维修审批作业，动火作业必须经企业负责人审批，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抓好危化企业转型升级。搞好安全、环保、节能“三评级”和“一评价”，排出发展壮大、规范提升、关闭淘汰的企业名单，年底前完成

80%的危化企业评级评价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管理工作由安监部门负责牵头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转型升级工作由经信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三、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以临沂商城为重点，全面加强
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及“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重大火灾隐患迟迟不整改、消防设施系统瘫痪或长期停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室内外装修、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严重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三停”、临时查封和拘留等措施。同时，完善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年内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5062 具，提前完成省政府部署的消火栓建设任务。**此项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整改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 1146 处隐患的基础上，全面完成 822 处挂牌督办隐患的攻坚整治。严格工程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客车等重点车辆管理，年内将各县区校车纳入有资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集中运营。优化交通组织，年内施划交通标线 30 万平方米。实行联合执法，对“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按规定上限处罚。完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实现部分路口信号灯智能调控，通行效率提升 20%以上。**此项工作由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五、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复查，所有复查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

一律重新申报。净化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未报先建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此项工作由住建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六、彻底退出烟花爆竹生产领域。在关闭退出全市 6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基础上，加强后续监管，确保全面、彻底退出。稳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经营规模，今后全市范围内一律不再审批设立新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现有 27 家批发企业一律不得再增建储存仓库，维持现有仓储面积。**此项工作由安监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七、加大特种设备监管力度。3 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排查；4 月底前，对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注册登记、超期未检行为全部立案查处；5 月份后对“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行为较多、安全隐患严重的企业一律予以封存、关停；6 月底前，全面完成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资质清理，对达不到许可条件、许可证超期的单位，一律予以吊销资质。同时，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运营单位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的，一律停止运营。**此项工作由质监部门负责牵头落实。**

十八、切实抓好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6 月底前，完成全市涉氨制冷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年底前完成隐患的整改。凡到期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予以关闭。对证照不全的涉氨制冷企业，包装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

发制冷系统的企业，液氨管线通过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建筑物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此项工作由安监部门牵头协调质监、公安等部门负责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3日印发)